

臺中市西區和龍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西區和龍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伯	31年12月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國民小學	▲臺中市公有市場、篤行市場自治會副會長、代理會長 ▲大里聖玄宮主任委員	▲成立和龍社區，爭取規劃硬體設備、植栽美化及使用功能方案。 ▲配合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老人福利補助並結合社區人士及義工協助社區長壽俱樂部辦理有關老人及弱勢團體福利活動內容。 ▲協助區公所全力配合鄰里空地之草木定期修剪、水溝定期清潔疏通。 ▲配合鄰里社區機能設立社區鄰里網站，讓里民共同經營社區鄰里資訊知識等溝通平台。 ▲期盼在舊社區的智慧、文化與樸實生活領域中結合新住戶的活力，專業與行動，不分黨派與個人，共同經營樸實、活潑、美麗的多元家園。
2		謝榮柳	49年10月19日	男	臺中市	無	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電子科畢業	1. 臺中市西區第十六屆平龍里里長。 2. 本里北港媽朝泰宮天上聖母義工。 3. 本里西都城隍爺委員。 4. 臺北時尚婚紗經理。 5. 咪咪髮廊負責人。 6. 弘全簡餐。	1. 重視里民意見，隨時反映服務，革新里政。 2. 提案加強里內廣設監視系統，使治安無死角。 3. 爭取鄰里消防設施：如滅火器，急救器材，以維護鄉親生命財產安全。 4. 儘速協助里內困頓的家庭，尋求政府資源，以達到改善其生活之急難。 5. 辦理里民聯誼活動，促進本里的和諧及進步。 6. 誠心為民服務，推展社會福利。 7. 年輕有衝勁，熱忱服務，爭取老人社會福利。 8. 定期排水溝疏通消毒，維護環境衛生。 9. 重視社區基層各項建設、消防、道路鋪設、路燈、環保等問題。 10. 協助申請里內福利，及老人年金辦理。 11. 幫助社區里民就業工作，並於介紹就業機會。
3		謝英達	46年12月8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大明中學（高級商科畢業）	正明角鋼鐵櫃行銷負責人。 現任和龍里第16鄰長（擔任鄰長23年）。 現任中興網球隊（總幹事）。 現任和龍里及前元龍里長期環保種籽志工。	重視里內轄區之天然氣、防止氣爆發生、督促有關單位定期檢測、地下管線之安全。 重視路口監視器、嚇阻里內宵小猖狂、使治安無死角、達到家家戶戶都能安居樂業。 爭取消防滅火器、保護個家庭生命財產。 重視里內環境衛生、水溝需定期清掃消毒。 爭取上級單位、早日選擇公洞、設置本里土地公廟、方便里民、風俗信仰。 重視里內道路坑洞、路燈照明、樹木修剪。 協助申請里內年滿65歲、辦理中低收入及老年人年金。 關懷里內弱勢家庭、照顧里內獨居老人之生活。 關懷里內單親家庭、及里內殘障人士、申請政府補助。 辦理本社區老人會聯誼娛樂活動，提高敦親睦鄰、祥和安康的社區。
4		郭美鳳	53年2月3日	女	臺中市	無	新民商工畢業	忠信國小愛心媽媽志工5年、光明國中愛心媽媽志工2年、十方啟能中心志工、臺中市南區里長聯誼會顧問、臺中市大里國小家長會副秘書、西都城隍廟管理委員會委員、鳳珈印刷負責人21年、宗易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4年。	一以誠懇、踏實、熱心服務的理念，來為里民服務。 二 加強里民福利工作，申請老人年金、殘障補助、清寒獎學金、婦女兒童福利、急難救助、馬上關懷、低收入戶證明。 三極力爭取社區活動中心、推動社區發展協會業務。 四全面更換社區雲端科技監視系統、社區巡防加強警力巡邏。 五定期清洗排水溝，水溝加大加深申請，改善社區閒置空間綠化美化，綠園道樹枝修剪、路面修補。 六定期舉辦里民聯誼活動，聽取里民寶貴意見，共同研究改進，期許里民生活安和樂利。 七爭取國中，國小學生營養午餐全免。 八成立社區志工大隊、冬防巡守隊或守望相助隊。 九定期提供里民免費法律諮詢。 十爭取萬行市場環境改善補助、成立管理委員會，對外招商使市場更加活躍，帶動商機。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營業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資格：

1. 選舉投票地點（見投票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同屬家屬不得攜帶手機以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圓選內容示出他人，他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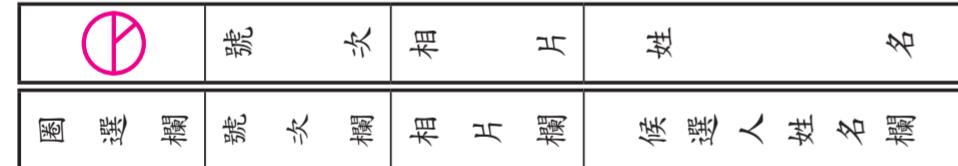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選畢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圓選工具，自行圓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區，或故意撕毀毀壞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喧嘩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黑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圓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選不能辨別。

4. 圓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5.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6. 將選舉票弄污致不能辨別。

7. 將選舉票完全空白。

8. 不加開票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處罰之處罰之處罰；在場喧嘩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因故意為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因故意為公務員於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因故意為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犯，處一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因故意為公務員於傷者，首謀及下手犯，處一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因故意為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犯，處一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因故意為公務員於傷者，首謀及下手犯，處一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因故意為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犯，處一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因故意為公務員於傷者，首謀及下手犯，處一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